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董事均已知悉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授予条件，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董事会拟以2026年8月14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以26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0.7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董事长兼总经理熊伟先生、董事吴健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、职工代表董事陈美丽女士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